

論法益的規範性之維

——德國刑事法益理論的新康德主義轉向及 康德式反思

湯沛豐^{*}

摘要 為抵禦自然主義對生活世界的主宰，20世紀的新康德主義哲學繼承並發展了康德關於實然與應然的區分，以“價值關聯”方法為刑事法益理論提供了先驗框架。這一方法論轉型推動了德國刑事法益理論的規範化，使法益得以從經驗性利益轉化為法秩序中的“文化財富”（*Güte*）。然而，新康德主義的方法論缺乏以實踐理性為基礎的價值反思，無法保證其方法能以普遍化的方式運用。因此，法益理論仍面臨重新滑向自然主義的風險：其一，價值判斷標準可能被外部權威所填充，難以避免政治絕對主義和刑罰權的任意擴張；其二，違法性審查易受道德或習俗影響而失去法律自身的界限；其三，在不能遂與抽象危險犯領域，危險判斷可能退回自然科學式的因果範式與概率思維，導致保護客體與行為客體界分模糊。鑑於此，有必要回到康德的實踐哲學，從人格的先驗結構出發，重建刑法規範的正當性基礎。這不但能夠清晰界定法益概念的規範性維度，也使當代刑法學在抵禦自然主義侵入時更有可能堅持刑法規範的自足性，並據此開闢出一條實踐上可行的刑法理論路徑。

關鍵詞 自然主義 新康德主義 規範性 法益 康德

在近代刑法體系的建構過程中，如何界定國家刑罰權的邊界，形成了兩條差異顯著的理論脈絡。其一是源于啟蒙自然法的社會危害性理論，它將刑事不法的本質定位於對社會共存關係的破壞。這一思想在我國傳統刑法理論中演化為“社會關係說”，強調犯罪是對社會主義社會關係的侵害，其關切重心在於法律關係的維護。與之形成對照的是十九世紀中葉興起的自然主義法益理論。在科學主義與實證法學的影響下，刑法學界試圖尋找比“社會關係”更具經驗性與具象性的保護客體，遂將目光轉向了具體的“利益”（*Interessen/Güte*）。此理論將犯罪理解為對可經驗把握的個人及社會利益的侵害，使“法律”和“利益”實現了結合，完成了刑法核心範疇由理性主義的法律

* 湯沛豐，蘇州大學王健法學院副教授，法學博士。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康德《法哲學反思錄》翻譯與研究”（項目批准號：23BZX080）、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基金項目“康德‘《法權學說》手稿’的翻譯與研究”（項目批准號：21YJC720009）階段性成果。

關係向具象利益的經驗論轉型。我國學界近年來對法益概念的深入探討，正映射出這兩條脈絡的當代交鋒。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法益理論研究者在引介法益概念時，指出了傳統“社會關係說”的潛在局限，即過度聚焦於人與人的關係而可能忽視那些需要刑法保護的、非關係性的獨立利益客體，如生態環境、自然資源。^[1]

然而，自然主義將法益視為價值中立的經驗事物，其正當化能力完全依賴於社會事實與利益權衡。這種經驗基礎固然提供了直觀的確定性，卻無法在價值（如個人自由與國家安全）衝突時提供超越經驗的評判標準，因而面臨理論困境。進入十九世紀末，當德國的自然主義和經驗主義難以為刑法規範提供最終的正當性支撐時，新康德主義刑法學介入其中，通過重申“刑法乃規範科學”的立場，將法益從經驗事實中抽離，並重構為法律價值秩序內部設立的規範化保護目的。於是，犯罪的實質不再是對現實利益的損害，而是對價值秩序的侵害，違法性也從事實損害轉化為規範違反。可以說，新康德主義刑法學的法益概念重構推動了德國刑法從自然主義向規範理論發展。

這一規範化轉向在當代德國刑法教義學和司法實踐中已內化為穩定的制度常識，無論是法益的價值構成、構成要件的類型化、違法性的評價結構，還是危險犯的解釋模式，其理論基底均體現新康德主義的遺產。^[2]與之相應，中國刑法學在吸收德國犯罪論體系過程中，也逐漸從“經驗危害”向“規範違反”的範式轉移，法益的規範屬性成為理論說明犯罪成立與刑罰必要性的基礎表達。^[3]但置身於此次轉型之後的當代刑法學卻對其思想源流缺乏系統性反思。在德國，精細的解釋技術往往遮蔽了其背後的康德哲學源泉。而在中國，快速的學說和實踐性吸收未能充分厘清新康德主義法益理論的思想脈絡、其與自然主義法益理論的根本分歧，以及其自身與康德原典哲學的關鍵距離。^[4]這導致了法益理論在實踐中面臨理論資源被廣泛運用，其哲學前提卻晦暗不明的境況，概念理解因而時常在自然主義與規範理論之間徘徊。針對上述問題，本文將對新康德主義法益理論進行思想溯源與內在邏輯梳理，並以康德哲學為鏡鑒檢驗其理論得失。

一、新康德主義刑事法益概念的轉向

新康德主義作為20世紀德國觀念論哲學復興的核心力量，通過西南學派的推動，對刑法學的發展產生了深遠影響。該學派的根本立場在於反對自然主義思維。相較於啟蒙自然法從理性出發，將刑法的任務理解為對社會危害的預防，自然主義傾向於以經驗事實為依據，將此任務理解為對實體性法益的保護，從而使刑法評價的焦點從“行為是否破壞了社會交往的可信賴條件”轉向“行為

[1] 參見張明楷：《刑法學》，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78頁。

[2] Vgl. Claus Roxin,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I*, C. H. Beck, 2006, § 14, Rn. 1 ff.; Jescheck/Weigend, *Lehrbuch des Strafrechts Allgemeiner Teil*, Duncker & Humblot, 1996, §§ 24-26. 最具代表性的實例是以新黑格爾主義者拉倫茨（K. Larenz）為奠基者、並經由新康德主義者霍尼希（R. Honig）、論題學者羅克辛（C. Roxin）的發展而在教義學中系統成型的客觀歸責理論，其核心判斷標準已經在司法實踐中被明確吸收，vgl. C. Roxin, *Strafrecht AT I*, a. a. O., 2006, § 11; [德]弗里施：《客觀歸責理論的成就史及批判——兼論對犯罪論體系進行修正的必要性》，陳璇譯，載《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2020年第1期，第40-44頁。相關判例，vgl. BGHSt 32, 262 ff.; 46, 279, 288 f.; 59, 150, 167; 61, 21, 25 f.

[3] 參見陳興良：《教義刑法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版，第143頁；周光權：《行為無價值論的中國展開》，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19-132頁；劉艷紅：《實質刑法觀》，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版，第215-217頁；張明楷：《刑法學》，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41頁。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張明楷通常從自然主義視角理解法益概念，他有時也承認，實質違法性（即法益侵害）體現了社會共同體下的人格不法，這在一定程度上間接承認了新康德主義法益理論的觀點，即法益概念具有文化性和規範性維度。

[4] 例如有學者雖然意識到法益理論並不必然與規範理論矛盾，但卻並未意識到規範性法益概念與自然主義法益概念之間存在根本差異，更未關注其背後的哲學依據。參見李世陽：《二元規範論視角下刑法第13條但書規定的解釋論展開》，載《法學研究》2025年第1期，第63頁。

是否侵害了可量化計算的生存利益”。這種以經驗事實取代規範價值的傾向，雖然使刑法看似更具實證性，卻在根本上削弱了其作為規範科學的正當性。這是因為，經驗事實本身缺乏價值尺度，無法說明不法行為為何“不應當”。正是在反思這一困境的過程中，崇尚價值與規範的新康德主義西南學派進入刑法學的視野，成為重構法益理論的重要思想資源。它重新提出一個關鍵問題，即文化事實的評價究竟應以經驗事實為基礎，還是以規範為根據。德國刑法學正是在這一問題意識的指引下重新思考法益概念的基礎與功能，其影響延續至今。

（一）走向新康德主義：法益理論的前史與問題奠基

刑罰作為國家最為嚴厲的法律後果，其發動必須滿足正當條件。法益概念的核心功能之一，即是為刑事干預提供正當基礎，使刑罰超越單純的權力行使。然而，在近代歐洲刑法史上，最初為刑罰正當化提供正當基礎的並非“法益”，而是“社會危害性”（Sozialschädlichkeit）概念，其思想淵源可追溯至啟蒙自然法傳統。^[5]英國哲學家霍布斯首先提出，法律的根本任務並非促進德性，而是防止個人任意行為破壞公共和平。國家的強制因此被視為迫使人們避免相互侵害、確保社會秩序得以維持的必要條件。^[6]這種以避免社會危害為核心的法律觀念，經《利維坦》系統化後，逐漸獲得自然法學與法典化思潮的外部印證。基於這種國家目的與刑罰功能的定位，合乎邏輯的推論便是，國家只能對根本上危及社會共存條件的行為進行刑事干預。法國《人權宣言》第5條明確規定，不法行為的本質在於其社會危害性。^[7]這正是“社會危害性理論”（Sozialschadenslehre）在實證法上的縮影。

然而，霍布斯式國家理論雖然回答了為何需要法律，卻輕視了為何法律具有正當性的根本問題。^[8]自然法時代的另一支理論，如德國的克里斯蒂安·沃爾夫（Christian Wolff）則試圖從道德義務推導法律權利，認為權利保障義務履行，進而將權利和法律視為倫理自我完善的前提。^[9]但這種路徑導致法律義務的範圍與具體人之良心判斷相綁定，使權利界限缺乏客觀尺度，甚至可能無限擴張。^[10]

康德的貢獻在於提出一種克服二者缺陷的第三條道路，即法律既不是霍布斯式純粹外在強制，也不是沃爾夫式完全內在的倫理要求，而是一種使每個人的行動自由[“任意”（Willkür）]能與他人的行動自由“按照普遍自由法則共存”的規範體系（AA 6:230）^[11]。法律以自由交往的社會共存為直接目的，通過強制手段防止危害社會交往秩序，而道德則以行動者的理性自律為直接目的，通過內在強制實現意志的自由（AA 6:231）。因此，法律規範行為，道德規範意志。但法律的正當性又根植于主體作為理性的、擁有人格地位的存在者（Person, AA 6:223）的自我立法能力（AA 6:213

[5] Knut Ameling, *Rechtsgüterschutz und Schutz der Gesellschaft: Untersuchungen zum Inhalt und zum Anwendungsbereich eines Strafrechtsprinzips auf dogmengeschichtlicher Grundlage. Zugleich ein Beitrag zur Lehre von der "Sozialschädlichkeit" des Verbrechens*, Athenäum Verlag, 1972, S. 20..

[6] 參見[德]施米特：《霍布斯國家學說中的利維坦》，應星、朱雁冰譯，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第78-80、111頁。

[7] “法律僅有權禁止有害於社會的行為。凡未經法律禁止的行為即不得受到妨礙，而且任何人都不得被強制去從事法律所未要求的行為。”參見明德公法網2008年1月6日，<http://calaw.cn/article/default.asp?id=2366>，2025年12月9日訪問。

[8] Vgl. K. Ameling, *Rechtsgüterschutz und Schutz der Gesellschaft*, a. a. O., S. 20; Karl Larenz, „Vom Problem der Rechtspflicht“, *Zeitschrift für Deutsche Kulturphilosophie* 9:77 (1943), S. 87.

[9] Vgl. Christian Wolff, *Grundsätze des Natur- und Völkerrechts*, Rengerische Buchhandlung, 1754, §§ 45-46.

[10] 參見[德]凱爾斯汀：《良好的自由秩序——康德的法哲學與國家哲學》，湯沛豐譯，商務印書館2020年版，第129-130頁。

[11] 著作收錄在科學院版（Akademieausgabe）的《康德著作全集》（Immanuel Kants Gesammelten Werken）中。對於該全集內容的引用，原則上將以“AA 卷號:頁碼”的文內注形式來標注出處。

f.)，亦即尊嚴（Würde, AA 4:434），因而與道德共享同一自由理念（AA 20:32）。^[12]由此，康德實現了法律與道德的區分與重新連接，從而為現代刑法的“社會危害性”概念奠定了堅實的法哲學基礎。

然而，以霍布斯為起點、康德為高峰的啟蒙自然法傳統，其形式主義的理性建構並非沒有遭到挑戰。其將法律建立在抽象理性與普遍人性之上的方案，在19世紀的歐洲開始被視為一種無根的、純粹人為的設計，難以說明現實中多樣、具體且在歷史中形成的法律制度。由此，源自浪漫主義的歷史法學派開始興起，該學派強調法律根植於民族精神與歷史傳統，這一主張不僅回應了對抽象自然法的質疑，更契合了十九世紀歐洲民族國家建構與歷史意識覺醒的時代思潮，從而在德國法學界佔據了主導地位。^[13]這一立場嚴重動搖了啟蒙自然法和社會危害性理論的根基，使刑法學的關注點從社會交往的關係轉向民族精神。

這種強調歷史特殊性與民族個性的學說，與後來追求普遍性與統一性的工業時代精神的確存在張力。工業社會要求超越地方性差異，建立可預測、可計算的法律和經濟秩序，以服務於大規模的生產、貿易和流動。正是在這一背景下，強調科學性與客觀性的實證主義思潮影響力日增。自然主義的核心主張是，所有現象，包括社會與心理現象，都應遵循自然的因果法則，並可以用自然科學的方法加以研究。這種將世界去魅、為自然立法的哲學傾向，為工業社會所需的標準化、效率化和對自然力量的掌控提供了強大的世界觀和方法論工具。^[14]因此，法學思潮的演變從歷史法學派轉向法律實證主義（自然主義在法學中的體現），就是社會經濟基礎從傳統社會向現代工業社會轉型的一種哲學上的回應與適應。

在科學實證主義的影響下，刑法學者們逐漸使犯罪與刑法的任務從社會共同體的維度剝離，開始將犯罪視為一種針對某些應由實證的法（Recht）所保護的客觀利益（Güter）^[15]的侵害行為，而這些利益最初被理解為“人”或“物”^[16]這類實在對象，即因其對人具有吸引力而被立法者遴選並賦予保護資格。由此，利益的保護成為法律存在的核心理由。正如李斯特所言，利益是實證法得以正當化的基石。^[17]這一命題的提出，標誌著德國刑法學對刑法任務的理解，從社會危害性理論轉向以保護具象生活利益或法益（Rechtsgut）為核心的法益理論（Rechtsgutslehre）。

但問題是，在事實上被渴求或可能遭受侵害的利益等同於重要的利益，並因而值得受到刑法保護嗎？顯然不是。例如，共犯關係中的互助利益應被排除。關鍵在於，自然主義所提供的因果-機械論範式本身，完全無力回答如何劃定應受保護之利益的範圍。舉例來說，即便我們可以用因果鏈條來描述“盜竊行為”（原因）導致“首飾佔有”喪失（結果）這一利益受損過程，這套力學模型對於為何“對首飾的個人財產權值得保護”，而“對首飾渴望的意願本身不值得保護”這一規範性問題，毫無助益。

李斯特（Franz von Liszt）對受囑託殺人之可罰性的反思，集中體現了自然主義法益概念的這一局限。他曾指出，《德意志帝國刑法典》（1871年）對自殺（不處罰）與受囑託殺人（處罰，第216條）^[18]的區別對待，在邏輯上難以自洽。其問題出在，既然生命是先於刑法存在且應受法律

[12] 參見[德]凱爾斯汀：《良好的自由秩序》，商務印書館2020年版，第146頁。

[13] 參見黃鈺洲：《理性的規範性與歷史的延續性——哲學法學與歷史法學之爭》，載《北大法律評論》2019年第1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年版，第10-11頁；[美]拜澤爾：《浪漫的律令》，黃江譯，華夏出版社2019年版，第256-258頁。

[14] Vgl. Hans Welzel, *Naturalismus und Wertphilosophie im Strafrecht*, Deutscher Druck- und Verlagshaus, 1935, S. 4 f.

[15] 自然哲學理論中的“Gut”是帶有功利主義傾向的，較具象的“好處”或“利益”的概念。因此，本文根據語境將此處的Gut翻譯為利益。這也是Rechtsgut被翻譯為“法益”的主要原因。

[16] Vgl. Karl Binding, *Die Normen und ihre Übertretung I*, 4. Aufl., Felix Meiner, 1922, S. 345. 此處的人是生物意義上的人。

[17] Vgl. K. Ameling, *Rechtsgüterschutz und Schutz der Gesellschaft*, a. a. O., S. 84, 94.

[18] 《德意志帝國刑法典》第216條第1款：“如果某人因被害人明確而嚴肅的請求而決意實施殺人行為的，應當判6個月至5年的監禁”。參見德國Lexetius網“《德國志帝國刑法典》第216條”，<https://lexetius.com/StGB/216>, 2025

保護的客觀利益，那麼法律一方面允許個人在自殺中支配、放棄此利益，另一方面又禁止他人應囑託幫助其放棄此利益，這便構成了一個矛盾。然而李斯特未能意識到的是，一旦法益被預設為邏輯上先於任何行為規範而存在的、自然物體般遵循力學規律的客體，它就會被理解成一種對人具有吸引力、因而對人人有利，同時也被他人追逐、可被外力作用或侵害的事物。如此一來，只要具備相應能力，任何人都可在自然意義上追逐它、排除競爭者對其的支配，甚至侵害支配者的利益，正如霍布斯所描繪的“自然狀態”。在此觀念下，自然主義的法益概念本身如何能夠衡量不同利益的分量，又如何能夠評判法律對人們利益支配資格的分配與規定的正當性？它顯然無法提供答案。這一困境揭示出純粹自然主義法益概念的價值空洞性，也就是說，它無法為“利益應如何被分配”等規範性評價提供任何依據。

自然主義法益理論的這一不足，正是自然主義哲學本身的範式局限性在刑法學中的體現。這種哲學將科學方法狹隘地限定在經驗觀察與因果解釋之中，導致對文化與社會現象的理解只能停留在事實描述的層面，而無法揭示這些現象的意義維度，從而無法解釋為何某些事件值得研究、某些制度具有重要性。例如，它可以說明法國大革命的爆發條件，卻難以回答這場革命為何在歷史上具有自由與平等的象徵意義。正因為如此，單純的自然主義不足以為人文學科奠基。

為回應自然主義的挑戰，新康德主義力圖為人文科學尋找牢靠的根基。然而，一個根本性的方法論問題隨之浮現，即面對無限繁雜的歷史事實之時，研究者應依據何種客觀標準，從中篩選出值得研究的對象。如果標準是主觀或任意的，那麼人文科學將無異於個人意見的集合，無法成為一門嚴肅的科學。正是為了解決這一困境，新康德主義西南學派代表人物李凱爾特（Heinrich J. Rickert）提出了價值導向的文化科學方法論。他首先遵循康德哲學的傳統，將世界二分為自然與文化。前者是自在的、遵循因果律的實體，後者則是人基於目的與價值所創造和維繫的意義世界。^[19]

那麼，如何客觀地研究這個意義世界？李凱爾特的核心思路是，依賴先驗的“價值”（Werte）規範進行“價值關聯”^[20]，從而使事件成為可評價（werten）的事件。此處的價值並非個人好惡，而是具有客觀有效性的評價標尺，是文化科學家在理解和賦予經驗客體以意義時所必須預設的先驗前提。^[21]因此，它們未必會得到全體社會成員公認為有效，卻至少可以期望得到他們的普遍承認。^[22]研究者借助這些價值規範（如自由、平等），從無盡的經驗事實中，甄別出那些與之契合且有意義的“文化財富”（Güter）^[23]。例如，同樣是石頭，攻佔巴士底獄的遺跡因關聯自由價值而成為歷史符號。又如，同樣是文件，《人權宣言》因承載平等精神而成為文化瑰寶。當研究者以特殊的形式將大量價值符號綜合在一起時，便使這些個別財富構成了“法國大革命”這一歷史整體。^[24]

由此，李凱爾特成功回應了最初的難題。文化科學正是通過先驗的價值規範，為經驗事實賦予意義，從而構造出事件的客觀性。這套方法論為刑法學奠定了重要哲學基礎，使法益不再僅被視為單純的利益事實，而是經由價值規範篩選、建構而成的規範性法律概念。

（二）新康德主義的教義學轉化：法益理論的重構

年12月9日訪問。

[19] 參見[德]李凱爾特：《文化科學和自然科學》，涂紀亮譯，商務印書館1986年版，第20-21頁。

[20] 同上註，第21頁。

[21] 參見同上註，第21、76頁。

[22] 參見同上註，第22頁。

[23] 同上註，第21頁。李凱爾特用“Güter”特指那些被普遍文化價值所塑造、並體現了這些價值的經驗對象。它是一個價值哲學的概念，而不是經濟學概念。例如，一件藝術品、一部科學著作、一套法律體系、一種宗教儀式，這些都可以是“Güter”。它們之所以能從一些普通的“物”或“事件”升格為“Gut”或“Güter”，正是因為其與先驗的價值（如美、真、正義、神聖）相關聯，並因此能夠期待被文化共同體承認為有意義的“財富”。

[24] 參見[德]拉倫茨：《法學方法論》，黃家鎮譯，商務印書館2020年版，第128頁。

如前述，李斯特因其自然主義的法益觀念，無法解釋《德意志帝國刑法典》對自殺與受囑託殺人區別對待的正當性。他將法益理解為一種類似自然物的客觀事實，此概念本身是價值中立的，它只能描述“利益存在”，卻無法從中引申出“利益應如何被分配”的規範性原則。因此，一個純粹自然主義的法益概念，根本無法評判實證法對利益支配資格進行分配與限制的正當性。

為應對自然主義法益概念的不足，刑法學界嘗試借助新康德主義的理論資源對法益概念進行重構。理查德·霍尼希（Richard Honig）於1919年發表的教授資格論文《被害人的承諾》（*Die Einwilligung des Verletzten*），是20世紀初德國刑法理論吸收新康德主義文化科學的第一項重要成果。該學者秉承價值與事實、文化科學與自然科學二分的立場，對李斯特（F. v. Liszt）以來的自然主義法益觀進行了深刻反思。與李凱爾特（H. Rickert）的新康德主義一脈相承，他強調法律屬於文化領域而非自然領域的存在。因此，法律在本質上體現了特定共同體所承認且具有規範效力的價值，應被歸為規範科學，而非自然科學的研究對象。^[25]其核心功能，在於識別並確認那些對社會共同體存續與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經驗事物，並通過強制力予以保護。正因為這些事物能夠與共同體所普遍承認的價值規範建立關聯，它們才成為規範科學意義上的財富（*Güter*）。^[26]而在法律語境中，那些值得由法律運用強制力加以保護的文化財富被稱作“法益”（*Rechtsgüter*）。於是，在新康德主義的理論框架下，法益的內涵發生了根本性的轉變，亦即法益不再是價值中立的、自然界中既存的利益，而是體現立法所確認的規範性價值的客體。^[27]例如生命這一法益，意味著對“禁止剝奪他人生命（即便被害人承諾也不允許）”的規範化表達，而身體完整性這一法益，則體現了“禁止損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的價值判斷。^[28]

立足於新康德主義的法益概念，霍尼希對李斯特關於生命法益以及《德意志帝國刑法典》中受囑託殺人條款之正當性的觀點進行了批判性反思。他指出，李斯特的理論誤區在於，將法律所保護的客體（法益）視為一種類似於自然事物一樣與行為規範無關的客觀實存，並從自然科學的角度理解行為與法益侵害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在這種視角下，自殺與受囑託殺人被歸結為引發了同一種自然結果，即死亡。然而，若將法益理解為體現刑法規範所蘊含的價值判斷的客體，就會發現，刑法上的行為與結果並非單純的自然事實，而是經由規範意義所建構的概念。因此，若僅將某一行為視為自然事件，則其所引發的後果與法律無關。但若從規範視角出發，將其認定為一種違背了法律共同體所承認的某條刑事禁令（侵犯了法益）且值得刑罰的行為方式，那麼該行為方式的實現本身，就已然構成法律意欲防止的規範性結果。據此，霍尼希指出，即使自然結果相同（如死亡），不同的行為方式（例如受囑託殺人／自殺）與刑事禁令的關係不一定相同，從而對應著本質上不同的法益（生命／無），以及禁令所欲防止的規範性結果（剝奪他人生命／無）。這正是《德意志帝國刑法典》對自殺與受囑託殺人予以區別對待的正當化依據。^[29]

法益概念的規範性重構還解決了自然主義法益理論所造成的一個難題。回顧法益概念的發展歷程可見，其最初被還原為一種事實上的支配關係，並完全適用“原因”和“結果”範疇加以理解，從而長期游離於規範屬性之外。在因果範疇的支配下，法益甚至被等同於自然界的實在物體。為避免這一極端傾向，李斯特開始嘗試將法益概念“精神化”，使其脫離自然物的束縛，以擺脫因果範疇的濫用。然而，這一做法卻導致了一個悖論：一方面，精神化的法益無法再適用因果範疇，因而難以說明侵害行為究竟如何作用於法益並造成損害，也無法據此解釋行為的不法性（包括刑事不法）。

[25] Vgl. Richard M. Honig, *Die Einwilligung des Verletzten I*, J. Bensheimer, 1919, S. 70.

[26] Vgl. R. Honig, *Die Einwilligung des Verletzten I*, a. a. O., S. 93.

[27] Vgl. ebd., S. 205; K. Amelung, *Rechtsgüterschutz und Schutz der Gesellschaft*, a.a.O., S. 205.

[28] Vgl. R. Honig, *Die Einwilligung des Verletzten I*, a. a. O., S. 95.

[29] Vgl. ebd., S. 100 ff.

性）；另一方面，自然界的事物雖可適用因果範疇，因而能夠作為行為直接作用的對象，但其本身並不具備規範上的價值意義，因而同樣無法用以證立行為的不法本質。^[30]

為調和這一矛盾，李斯特借助現象與本體的區分框架，將行為客體視為法益的現象層面，而法益本身則作為其背後的本體。據此，對行為客體的侵害被理解為對法益侵害的現象表現。通過這種間接反映關係，法益仍可在現象層面為行為的不法性判斷提供依據。然而根本問題在於：如果自然領域與精神領域在本體論上根本異質，前者如何能夠作為後者的現象得以呈現？如果這種呈現關係在哲學上無法得到充分說明，那麼法益概念就仍然面臨空洞或誤用之嫌，其理論地位亦難以真正穩固。正如前文所指出的，李斯特將法益理解為一種先於規範而存在的、自然意義上的利益，恰恰表明，即便經過精神化改造、並被賦予本體地位，法益概念在其理論中仍然缺乏與規範之間的必然聯繫。

如果貫徹霍尼希法益理論的基本精神，將法益理解為一種與刑事禁令相關、因而與價值判斷規範相聯結的對象，那麼我們就有可能在維持法益概念精神化內涵的同時，保留其在不法判斷中的功能。原因在於，一旦法益被納入規範性結構之中，人的行為便不再僅僅是自然界的物理運動，而是被賦予了法律意義的事實。這樣的事實能夠以符合或違背刑事禁令的方式體現其意義，從而呈現出合法或不法的價值。

與霍尼希同處新康德主義刑法學陣營的埃里克·沃爾夫（Erik Wolf）^[31]沿著這一路徑更進一步，其對法益的理解較霍尼希更為激進。法益如今不再被界定為某些與價值規範相聯繫的具象客體，如生命或具有完整性的身體，而是被明確還原為兼具精神和現實性的、法律價值規範下的人際關係。^[32]換言之，法益就是在共同體價值整合之下不斷生成的、具有合法價值的社會交往模式。由於這種模式既具現實性，又承載價值，它自然有受到侵害的可能。^[33]反過來說，所謂法益侵害並不是單純的自然事實，而是一種在文化語境下具有意義、並可受到價值規範否定評價的事件。^[34]因此，沃爾夫與霍尼希一樣，將“結果”理解為規範意義上的結果，而在教義學上，這一結果就是刑法構成要件的實現本身。至於自然意義上的結果，也就是保護客體的物理性改變，則僅僅是該法律結果的物質載體，用來輔助人們把握那些規範上的結果。^[35]

沃爾夫的規範性結果概念，實質上是將犯罪認定的重心從外在自然事態轉移到行為本身的（先驗價值）規範違反性，亦即從“結果不法”轉向“行為不法”。倘若沒有法律規範賦予行為以意義，該行為的發生就無法構成不法。這也清楚解釋了，為何有些犯罪類型並不要求外在損害結果，卻必須表現為對義務或規範的違反。正因如此，行為犯往往比結果犯更能凸顯刑事不法的本質。民事不法通常需要依賴於行為之外的實害結果，而刑事不法則可以直接立足於行為對規範的背離。既然法益本質上是一種規範性的意義結構，那麼對法益的侵害也只能通過規範意義上的行為來實現。

由此可見，行為並不僅僅是自然的身體運動，而是一種具有表達性的活動，它通過符合或違背義務的方式，呈現出與共同體法律期待的契合或衝突。這樣一來，沃爾夫實際上早於韋爾策爾（Hans Welzel）揭示出，刑事不法的本質並非“物的不法”（*sachliches Unrecht*），而應被理解為

[30] Vgl. K. Amelung, *Rechtsgüterschutz und Schutz der Gesellschaft*, a.a.O., S. 85.

[31] 需注意的是，此沃爾夫（Erik Wolf, 1902-1877）不同于德國啟蒙自然法學家克里斯蒂安·沃爾夫（Christian Wolff, 1679-1754）。

[32] Vgl. Erik Wolf, *Große Rechtsdenker der deutschen Geistesgeschichte*, Mohr, 1963, S. 714; K. Amelung, *Rechtsgüterschutz und Schutz der Gesellschaft*, a.a.O., S. 150, 152.

[33] Vgl. K. Amelung, *Rechtsgüterschutz und Schutz der Gesellschaft*, a.a.O., S. 148; E. Wolf, “Die Stellung der Verwaltungsdelikte im Strafrechtssystem”, in Reinhard von Frank, *Festgabe für Reinhard von Frank II*, Mohr Siebeck, 1930, S. 523.

[34] Vgl. E. Wolf, *Die Typen der Tatbestandsmässigkeit: Vorstudien zur allgemeinen Lehre vom besonderen Teil des Strafrechts*, Ferdinand Breslau, 1931, S. 16.

[35] Vgl. E. Wolf, *Typen der Tatbestandsmässigkeit*, a.a.O., S. 40 f., 45, 50.

一種“人格的不法 / 人的不法”（personales Unrecht）。^[36]其核心在於，人格在共同體規範秩序中被賦予特定的角色意義。當行為人的行為背離共同體所確認的價值規範時，便同時背離了人格角色應有的行為方式，從而構成不法。正因如此，沃爾夫的理解不僅揭示了行為不法的本質，也嚴峻考驗了純粹經驗性的法益觀念，預示著法益概念必須容納更多的規範意義。

自此之後，德國刑事法益理論即便在形式上仍被廣泛使用，但其內涵已在與行為無價值論和規範論的持續對話中被深刻重塑，規範性的考量已成為其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譬如，羅克辛（Claus Roxin）和許內曼（Bernd Schünemann）作為當代德國刑法學界堅定的法益理論者，他們的法益觀念都帶有明顯的自由價值規範結構，既區別於物質性的行為客體，也有別於純粹的道德倫理價值、憲法上抽象的尊嚴概念、禁忌、意識形態等。^[37]在羅克辛看來，即便是抽象危險犯的立法，也必須以行為對法益的典型危險性為前提，其正當性正在於對重大法益的前置性保護。因此，他們的法益觀念最終服務於對實證法進行正當化反思的功能。羅克辛還基於這種規範化的法益概念，闡發了一套客觀歸責理論，其總結的正是早已被德國司法實踐所採用的原理。^[38]該理論的核心思想是，刑法打擊的不是任何自然意義上製造風險的行為，而是在社會分工語境下，按照行為人的角色身分，製造或增加了不被容許的風險的行為。這顯然有別於賓丁的自然—實證主義法益概念。又如我國法益理論者張明楷，儘管在整體上堅持法益的利益屬性，但他主張違法性判斷應以社會共同體意義上的人格不法而非物的不法為核心，這一立場事實上已突破了自然主義法益理論的預設，體現出法益概念不可避免的規範化傾向。^[39]

二、新康德主義法益理論的康德式檢視

在新康德主義的推動下，法益理論經歷了從經驗主義和自然主義向規範化的關鍵轉向。此處的規範並未像康德實踐哲學那樣構成具有命令效力的實踐法則，而是首先具有認識論意義，即提供一種使行為得以被理解與評價的方法論框架，以及解釋刑罰何以介入的前提。然而，僅依賴方法論層面的價值關聯，法益概念仍可能出現範圍無限膨脹、難以區分必要與非必要保護對象等問題。鑑於新康德主義刑法學本身以康德實踐哲學為深層思想源泉，而康德通過自由理念提供了法律正當性、權利界限與不法性判斷的先驗框架，其影響不僅體現在近代刑法體系，也深刻塑造了當代中、德兩國憲法上的人（格）之尊嚴概念。^[40]本章將回到康德式立場，對法益規範化轉向進行系統檢討。由此，這一檢討不僅面向新康德主義，也構成對自然主義法益理論在根基上的再評價。

（一）法律解釋的工具：作為價值路標的法益概念

李凱爾特的文化科學旨在回答人“如何可能理解獨特的歷史事件”這一認識論問題。與此相應，霍尼希的法益理論亦主要是一種方法論，其核心在於揭示法律目的並闡明條文含義。這一方法論維度在其對李斯特關於應邀殺人的討論中已初露端倪。正是通過揭示實證法在背後承載特定價值

[36] Vgl. K. Ameling, *Rechtsgüterschutz und Schutz der Gesellschaft*, a.a.O., S. 152.

[37] Vgl. C. Roxin, *Strafrecht AT I*, a. a. O., § 2, Rn. 1-50; Bernd Schünemann, “Das Rechtsgüterschutzprinzip als Fluchtpunkt der verfassungsrechtlichen Grenzen der Straftatbestände und ihrer Interpretation”, in: Roland Hefendehl, Andrew v. Hirsch und Wolfgang Wohlers (Hrsg.), *Die Rechtsgutstheorie*, Nomos, 2003, 137 ff.

[38] Vgl. BGHSt 11, 1, 7; 21, 59, 61; 24, 31, 34; [德]弗里施：《客觀歸責理論的成就史及批判——兼論對犯罪論體系進行修正的必要性》，陳璇譯，載《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2020年第1期，第42頁。

[39] 參見張明楷：《刑法學》，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41頁。

[40] 參見林來梵：《人的尊嚴與人格尊嚴——兼論中國憲法第38條的解釋方案》，載《浙江社會科學》2008年第3期，第49頁；謝立斌：《中德比較憲法視野下的人格尊嚴——兼與林來梵教授商榷》，載《政法論壇》2010年第4期，第54、63頁。

規範的效力，霍尼希才得為法益概念擺脫自然主義與經驗主義的預設奠定了基礎。

對這一方法論特徵更系統的呈現，則體現在其對一宗間諜案的分析之中。霍尼希通過目的論解釋指出，《德意志帝國刑法典》（1871年）第90條^[41]的規範目的並非無條件地保護“軍事秘密的保密性”這一形式性法益。結合第89條^[42]的體系精神，當政府基於削弱敵方力量的目的而同意洩密時，第90條所保護的真實法益應當解釋為“國家防禦利益”。在行為實質上服務於該價值的情形中，構成要件便因不符合規範目的而不被滿足。換言之，行為之所以不構成犯罪，並非由於政府的同意本身，或源於“volenti non fit iniuria”（對自願者不構成不法侵害）^[43]這一民法格言的機械套用。政府同意僅確認了行為在實質上的正當性，無法該當構成要件。這一分析間接否定了貝林（Ernst Beling）關於構成要件完全價值中立、並可獨立發揮類型化功能的設想。^[44]

然而，將法益概念首先定位為解釋實證法的工具，意味著預設實證法本身的價值正當性，從而削弱了法益概念的批判與正當化功能。其追隨者施文格（E. Schwinge）更將此立場推至極端，僅保留法益的解釋論功能，將其簡化為構成要件法律目的（ratio legis）的同義詞。^[45]由此，以法益為核心對構成要件作目的論解釋遂成為當代學界的通例。^[46]

但方法論法益概念能否真正擺脫自然主義的價值空洞性，仍然存疑。為回答此一問題，必須對新康德主義的價值關聯法進行複盤。在李凱爾特那裡，價值關聯的功能僅在於將經驗事實與理解其意義所不可或缺的普遍價值規範對接。其目的在於揭示意義，而非提供應然行為規範。這就導致了，該方法雖具有價值導向性，卻不承擔判斷善惡與規定“應當”的任務。因而，文化科學意義上的規範不構成行為的義務基礎。在這一點上，文化科學並未比自然哲學走得更遠：自然主義因缺乏價值而無法說明“應當”，文化科學則因缺乏命令屬性而無法確立“應當”。

同理，方法論法益概念雖能用來說明法律保護了什麼，卻無法回答法律為何應當保護它。這意味著它無法為“為何應當遵守法律”提供規範根據。換言之，方法論法益概念僅是法律解釋的路標，而非正當化的基礎。霍尼希對上述間諜案的處理已反映出這一點。儘管他以目的論解釋揭示了國家防禦利益無條件地優先於其他法益，但據此仍無法解釋這種優先性的正當依據是什麼，以及國家為何應當保護國防利益。此類問題已超出純粹方法論的邊界，抵達“人應當做什麼”這一康德式問題視域。因此，其解釋結論可能僅在個案中恰巧符合可被理性辯護的行為規範，無法保證該方法論以可普遍化的方式運用。這也是當代中德刑法學界一致傾向於認為，法益概念兼具方法論功能，與正當化反思功能的根本原因。^[47]

缺乏堅實哲學基礎，使新康德主義法益理論面臨兩種結構性風險。其一，是政治絕對主義的風險。李斯特的自然主義法益理論無法為利益衝突提供內在的價值判斷標準，使刑法的價值內容不得不依賴外部權威來填補。這種結構與霍布斯式的“主權者命令即法律”邏輯具有一定親緣性。它表面上承認個人、社會與國家利益的平行地位，實質上卻傾向於在關鍵時刻為國家利益提供壓倒性的論證優勢，使法益理論有可能從保障自由的工具轉化為權力擴張的基礎。霍尼希雖以價值關聯法取

[41] 該條規定，禁止將作戰計劃、要塞或防禦工事計劃洩露給敵方。

[42] 該條規定，戰爭時期對國家的危害行為，只有在行為意圖或結果損害帝國或盟國戰爭力量時，才能構成犯罪。

[43] Vgl. Curt Guderian, *Die Beihilfe zum Selbstmord und die Tötung des Einwilligenden: Rechts- und Staatswissenschaftliche Studien*, E. Ebering, 1899, S. 47 f.

[44] 參見湯沛豐：《論義務分配在刑事不法分階段判斷中的意義》，載《法學家》2023年第5期，第166-167頁。

[45] Vgl. Erich Schwinge, *Teleologische Begriffsbildung im Strafrecht: ein Beitrag zur strafrechtlichen Methodenlehre*, Röhrscheid, 1930, S. 22; 丁慧敏：《刑法目的觀轉變簡史——以德國、日本刑法的祛倫理化為視角》，載《環球法律評論》2011年第2期，第63頁。

[46] Vgl. C. Roxin, *Strafrecht AT I*, 2006, a. a. O., § 2, Rn. 4; [德]烏爾斯·金德霍伊澤爾：《法益保護與規範效力的保障》，陳璇譯，載《中外法學》2015年第2期；張明楷：《刑法學》，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79頁。

[47] Vgl. C. Roxin, *Strafrecht AT I*, 2006, a. a. O., § 2, Rn. 4-6; 張明楷：《刑法學》，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80頁。

代自然主義，但若其價值秩序本身未經理性批判，也難以避免成為現實權威的正當化載體。這一風險，已逐漸得到當代中德刑法學者的重視。^[48]然而，只要法益概念中的自然主義殘餘未得到徹底清理，這一風險便無法避免。

其二，是法律與道德及社會規範之間界限的模糊化。無論是李斯特意義上的“利益”，還是霍尼希所稱的“文化財富”，若缺乏界定法律獨立領域的應然尺度，就無法阻止道德情感、社會習俗等非法律規範對刑法的不當侵入，這一問題在霍尼希理論中尤為明顯。儘管他通過價值哲學重構賦予法益概念以規範意義，但其哲學基礎仍殘留自然主義的痕跡，使其重建的體系潛藏著滑向相對主義或過度倫理化的可能。^[49]這一點從霍尼希的奠基策略即可看出。雖然他試圖借助價值秩序與基礎價值等觀念提升法益的規範性，^[50]但在法哲學上卻依然訴諸李斯特、賓丁等自然主義者所堅持的“社會學實證主義”（soziologischer Positivismus）作為其最終基礎。^[51]本質上，這是一種將社會事實的穩定性與功能性誤認為規範性的立場。由此，霍尼希的法益理論雖然在解釋方法上遠離自然主義，但卻在規範奠基上仍無法完全擺脫這種哲學的影子。這一局限性也普遍存在於當代中德刑法學研究當中。^[52]

要真正為刑法奠立規範基礎，必須返回康德式的法哲學。如前述，康德不僅從自我立法的實踐理性出發，確立法則和義務的先驗結構，更重要的是，他在此基礎上較嚴格地區分了法律與道德，使法律獲得了有別于道德的先驗命令形式。道德要求人的內在動機，法律則僅在外在行為的相互關係中規定可強制的義務。正是這一區分，使法律具有自主性，並使公民在微觀層面能夠理解為何實證法應當被遵守。與此同時，通過共和化的公共實踐，亦即公民借助理性的公共運用對立法施加批判與改良的壓力，實證法在歷史進程中不斷向先驗的價值規範（理性法）靠攏，使價值規範不僅具有批判意義，也在實踐中獲得現實性（AA 6:340; AA 8:304）。^[53]

在這一意義上，埃里克·沃爾夫的法哲學可被視為對康德框架的富有成效的深化。一方面，他延續康德的基本前提，將人理解為擁有人格地位的存在者，並將法律界定為規範人格關係的結構。法益因而被理解為法律價值規範所期待實現的人際關係模式。正是這種可期待性，使法益既成為解釋實證法的價值落腳點，也使公民在微觀層面能夠以規範性方式理解法律對行為模式的要求。由此，法益概念獲得了實踐哲學意義上的應然性，克服了新康德主義價值哲學僅停留在認識論和描述性層面的片面傾向。^[54]

[48] 關於相關觀點的梳理，參見趙書鴻：《自由劃分而非法益保護——國家確立刑法規範的本體論根據》，載《北京社會科學》2023年第12期，第94-96頁；阿圖爾·考夫曼、溫弗里德·哈斯墨爾主編：《當代法哲學和法律理論導論》，鄭永流譯，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33頁。

[49] 賓丁的法益理論已有此傾向。他一方面反對刑法泛道德化，另一方面卻對“倫理犯”（通姦、亂倫、褻瀆神明、褻瀆墳墓、違背宗教禁忌等行為）是否值得刑罰的爭論保持沉默。Vgl. K. Amelung, *Rechtsgüterschutz und Schutz der Gesellschaft*, a.a.O., S. 59. 霍尼希的法益理論奠基方式使其難以消除這一風險。

[50] Vgl. R. Honig, *Die Einwilligung des Verletzten I*, a. a. O., S. 107 f.

[51] Vgl. ebd., S. 64 ff.

[52] 德國具有代表性的文獻可參見羅克辛(C. Roxin)《刑法總論》(Strafrecht AT)。在該教材中，羅克辛明確指出，他對刑法基礎原理的體系化是建立在一種經驗化的刑事政策學之上(vgl. C. Roxin, *Strafrecht AT I*, a. a. O., § 7, Rn. 48 ff.)，並進一步將行為的可罰性奠基於經驗社會學的分析上 (ebd., § 3, Rn. 29)。國內較新的文獻，可參見柏浪濤：《論刑法中的“行為規範”——以法益理論與規範論之爭為主線》，載《環球法律評論》2025年第5期，第140-156頁。作者試圖以規範取代自然主義法益概念在犯罪論中的地位，但其立場在根本上仍未超越這種法哲學的內核，即實證主義的犯罪論框架。

[53] 參見湯沛豐：《所有權的自由意志奠基——論康德所有權理論的思路及其政治哲學意義》，載《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24年第1期，第153頁。

[54] “在後來的發展中，人們才開始觸及法倫理並最終抵達法的本體論。”[德]拉倫茨：《法學方法論》，黃家鎮譯，商務印書館2020年版，第115頁。

另一方面，沃爾夫自覺將現代分工社會的結構引入其法哲學，使法律所規範的人格關係得以與現實社會形態相銜接。這一貢獻超越了康德，但又並非背離康德，而是在康德理論框架之內，通過吸納現代社會分工的結構前提，為先驗的法律價值規範提供了現實的承載方式。諸如生態環境、自然資源等當代刑法所重視的因素，也只有在構成現代社會分工所依賴的前提下，才使得相應的行為方式具有規制的必要性。正因此，法益概念在解釋現代實證法時獲得了更為堅實的現實根基，彌補了啟蒙法哲學偏於抽象的不足。由此，法益既能作為規範性框架立基於先驗價值規範之上，又能在實證法的歷史建構中發揮實際功能，使康德式的啟蒙法哲學在當代語境中重新展現出生命力。也正是在這一意義上，當代法益理論需面對一個前提性的追問，即我們是否已經在沃爾夫奠定的具有現實性的價值規範結構之基礎上取得了真正的進步。^[55]

（二）精神與現實：保護客體（法益）與行為客體的關係

在自然主義語境下，法益的本質被理解為利益，而利益則是指一切對人具有吸引力的有益事物（Güter）。然而，當這些事物被直接歸入自然界時，它們便喪失了衡量實證法規範正當性以及限定其適用範圍的能力。正因如此，理論上迫切需要將法益概念從自然物之中抽離，使之轉化為精神世界的範疇。

自此，法益被定位為保護客體，其功能在於為實證法的正當性與適用界限提供判斷基準，例如《德國刑法典》第 212 條（殺人）中的“生命”，第 113 條（妨害公務）中的“國家機構的職能運作”，或第 267 條（偽造文書）中的“法律交往的可靠性”。而法益所依附的自然物則被界定為“行為客體”，僅用於說明法益侵害的存在與程度。所謂行為客體，可以有兩種形態，其一是狹義的，即行為直接打擊的自然客體，例如《德國刑法典》第 212 條（殺人）中的“人”；^[56]其二是廣義的，即行為並不直接打擊、但必須作用於其上，行為才能以符合構成要件的方式實現，例如該法第 113 條（妨害公務）中的“公務員”，或第 267 條（偽造文書）中的“文書”。^[57]

這便引出了一個關鍵問題：既然法益被界定為精神事物，而行為客體屬自然事物，那麼，用自然物說明法益侵害的發生與損害程度，這如何可能？倘若兩者缺乏內在聯繫，則行為客體的物理變化便無法作為法益受侵害的證據。對此，以霍尼希為代表的新康德主義刑法學者雖將法益改造為規範結構，但卻認為，對法益與行為客體之間的存在論關係作出澄清是不可能的。然而問題在於，如果我們為了不法性判斷的可操作性而暗中假定兩者具有統一性，以便利用自然物的變化來說明法益侵害，就會在邏輯上重新面臨把法益還原為自然物的風險，使規範性的法益概念再次落入自然主義的窠臼之中。^[58]此種困難，在當代法益理論者針對“不能未遂”（untauglicher Versuch）可罰性問題所提出的“新客觀理論”^[59]中表現得尤為突出。

這種較新的客觀理論最早由李斯特提出，^[60]後來又被受新康德主義影響頗深的羅克辛發展為“具體危險說”。^[61]它的核心思想是，引入一個平均觀察者的事前視角（ante ex），構建一個思維

[55] 拉倫茨指出：“時至今日，這場距今幾十年前的法哲學運動中所獲得的很多知識成果，已經滲入到法學方法論和教義學方法的文獻中。只不過人們幾乎再也意識不到這些知識的血統是源出於某一特定的法哲學的思想脈絡，因此再不能識讀出某些表述的特殊含義。”[德]拉倫茨：《法學方法論》，黃家鎮譯，商務印書館2020年版，第115頁。他所指的這一“特定法哲學”，正是新康德主義法哲學及其在法學內部的發展形態，包括以埃里克·沃爾夫為代表、對純粹認識論取向加以超越並賦予其規範性深化的廣義新康德主義法哲學。

[56] Vgl. R. Honig, *Die Einwilligung des Verletzten I*, a. a. O., S. 109 f.; Vgl. K. Amelung, *Rechtsgüterschutz und Schutz der Gesellschaft*, a.a.O., S. 198.

[57] Eberhard Schmidhäuser, *Strafrecht AT*, 2. Aufl., Mohr Siebeck, 1975, S. 38.

[58] Vgl. R. Honig, *Die Einwilligung des Verletzten I*, a. a. O., S. 89.

[59] 這種理論的“新”是相對於費爾巴哈的客觀理論而言。

[60] Vgl. F. v. Liszt, *Lehrbuch des Deutschen Strafrechts*, 21. u. 22. Aufl., Walter de Gruyter, 1919, 199 f.

[61] Vgl. C. Roxin,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II*, C. H. Beck, 2003, § 29, Rn. 26-28.

實驗模型，用以判斷那些由於行為人認識錯誤而未能成功作用於行為客體，從而未能既遂的行為，是否已經對法益造成了足以動用刑罰預防的具體危險。^[62] 所謂平均觀察者，是指根據犯罪一般預防的目的，對行為人的認識能力作適度抽象後形成的理性人形象。與真實行為人不同，這一理想化的平均人被設想為冷靜、理智，不受個性、情緒、性格等偶然因素的干擾。^[63] 通過排除這些偶然因素，理論建構出一個標準行為人的模型。若在這個模型下實施同樣行為可能導致既遂，則說明現實行為人的失敗只是出於偶然。如緊張、疏忽或過於自信，便屬低概率的偶然事件。而這種失敗的偶然性使行為顯現出了客觀上的高危險性，應被認定為“可罰的不能未遂”（參見《德國刑法典》第49條第2款）。例如，甲將白糖或保健品誤認為致命毒藥，倒入乙的咖啡中企圖殺人。若換作理性冷靜的平均人，不會犯下這種錯誤，那麼就說明，甲的殺人未遂只是因偶然因素所致，其行為對生命法益而言仍具備《德國刑法典》第212條意義上可罰的危險性。^[64]

反之，若即使在平均觀察者的條件下，行為仍然無法成功，則說明未遂結果並非出於偶然，而是近乎必然的高概率事件。這類行為在本質上無需動用刑罰加以防止（《德國刑法典》第23條第3款），因而缺乏對法益的危險性。例如，甲誤以為念咒或往咖啡中加入白糖即可致死，他的失敗與心理波動或一時疏忽無關，而是出於根本性的愚昧無知（grober Unverstand）。因此，這類行為要麼僅具極輕微的可罰性，要麼完全不具備可罰性。^[65]

從這些例子可以看出，新客觀理論所追求的客觀性，實際上是對自然科學世界觀的一種模仿。它將法益簡單等同於行為客體，從而讓不能未遂的可罰性最終取決於行為既遂的自然概率。亦即，哪些因素在統計上常見、不可避免，就被視為必然，無須刑罰干預（或即便干預也無意義），從而沒有法益侵害的危險性；相反，哪些因素罕見、偶發，則被視為偶然，因而具有法益侵害的可罰性和危險性。這實際上是將行為人理解為一個受外部環境支配、依循心理與生理規律反應的生物人，並把其心理狀態以及行為視為自然因果鏈條中的一環。如此一來，人的行為被還原為自然現象，而人的人格地位與理性判斷能力被剝奪，法的價值規範性讓位於經驗規律的預測。^[66]

但問題也由此產生。這種基於統計概率的思維框架實際上無法區分迷信犯和真正可罰的不能未遂。在現代理性社會中，意圖運用迷信、極端愚昧等手段加害他人的現象出現概率較低，從統計上看無疑屬“偶然”事件，於是根據新客觀理論的邏輯，它們反而成了危險的、應受處罰的。相反，那些行事理性、計劃更科學的人，只因其失敗源自“常見的”心理因素（緊張、疏忽、自信過度），反而被排除在可罰範圍之外。

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學界從德（日）刑法學吸收並修正後的具體危險說，正是這一困境的集中體現。該理論認為，行為人誤將白糖或食鹽當作毒藥投入被害人的咖啡中，其行為明顯不具任何對生命法益的危險性。^[67] 其隱含依據在於，此類心理錯誤在經驗上出現頻率較高，屬人類認識活動中的常見偏差，因此無須通過刑罰加以預防。換言之，危險性的判斷標準被還原為對心理偏差出現概率的經驗評估，不再是對行為在價值規範的意義上是否威脅法益的判斷。結果是，這一修正方案不僅未能超越自然主義的思維模式，反而削弱了新康德主義刑法學為法益理論奠定的價值導向根基，使危險判斷重新陷入經驗化、自然化的迷霧之中。

[62] Vgl. F. v. Liszt, *Lehrbuch des Deutschen Strafrechts*, a. a. O., S. 200.

[63] Vgl. C. Roxin, *Strafrecht AT II*, a. a. O., § 29, Rn. 27.

[64] Vgl. ebd.

[65] Vgl. ebd.

[66] 參見王俊：《不能犯中危險判斷的客觀化傾向之辨正》，載《蘇州大學學報（法學版）》2017年第4期，第98頁。該文認為，新客觀理論所採用的平均觀察者視角是規範性的工具，其功能在於揭示行為人意志的不法性，從而說明不能未遂的可罰性，因而可歸入主觀（規範）理論範疇。這一觀點反映了，新客觀理論力圖用自然科學的術語去轉譯規範科學邏輯的策略，是具有誤導性的。

[67] 參見張明楷：《刑法學》，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461頁。

綜上可見，新客觀理論之所以在不能未遂的判斷上重新滑向自然主義，其深層原因正在於，典型的新康德主義刑法學並未從實踐哲學層面對價值規範的性質與作用作出反思。霍尼希雖將法益重塑為規範性結構，但其中的價值規範在本質上仍是一種經由社會科學建構、以經驗材料為基礎的實證主義規範。這種定位要求人們按照自然科學的因果模型去理解價值規範的現實性，從而將法益的文化現實性與行為客體的經驗現實性混同。正是在這種混同之下，危險性的判斷自然地被還原為對心理偏差出現概率、行為成功率等經驗因素的評估，價值規範的應然結構難以發揮獨立作用。

然而，這一結果反證了，若從康德實踐哲學所揭示的先驗規範內核出發，即從行為的應然規範而非經驗規律出發，法益理論便能夠避免自然主義的窠臼，保持其價值規範性與評價性，並為危險判斷與不法性判斷提供獨立於經驗規律的合理基礎。在此框架下，判斷不能未遂是否應受防範或處罰，並不取決於行為對客體造成危害的經驗概率，而在於行為人是否違反了其人格角色範圍內的“職責”（*Zuständigkeit*）^[68]，從而使法律規範對其的合理期待落空。

例如，甲誤以為將糖投入乙的咖啡中，或僅以念咒方式可以殺害乙。雖然甲主觀上意圖剝奪他人生命，但在其社會職責範圍之內並無義務避免實施這類行為，因此，這類行為的實施不構成職責義務的違反，也無法產生可罰性。相反，若甲意圖向乙的咖啡中投放毒藥卻誤放了白糖，則即便未造成經驗性的危害，由於任何人在其社會職責範圍內都負有避免實施此類危害的義務，其行為仍具有客觀不法性，因此構成可罰的不能未遂。^[69]

以上分析表明，在康德式法哲學的視域下，法益的規範性地位既不需要，也不應通過經驗性的行為客體來獲得現實性，否則法益概念將不可避免地被自然化。同樣，對規範性法益是否受到危害，以及行為是否違法的判斷，也不依賴於行為客體的物理變化本身。

但法益侵害具有形態差異，行為人對職責義務的違反也必然體現出不同的形態（既遂、未遂等），而這種形態差異應當反映在違法性形態上。問題是，如何在經驗世界中恰當地說明這種規範性的形態差別。關鍵在於，行為計劃得以實現的階段，反映了職責義務被違反的形態。^[70]故而行為客體的變化，並不是賦予法益現實性的自然事實，而是行為計劃進入經驗世界的外在跡象。這有助於理解，為何中德兩國刑法典都將行為客體是否發生變化作為區分既遂與未遂的核心標識。

然而，一個難點仍然存在。行為客體屬經驗領域，而職責義務則屬實踐理性的規範領域。如何能夠通過一個經驗事實去體現或說明規範性職責義務在現實中的被違反形態？新康德主義將事實與規範截然分離的二元論立場，顯然不足以回答這一問題。康德的實踐哲學在此提供了關鍵資源。依康德之見，人的行為並非自然的條件反射，而是由其自我設立的“準則”（*Maxime*）所引導。準則雖然是主觀的，但其形式必然包含著一種“普遍性”的訴求，即行為人試圖為自身的行動立法（AA 6:213）。即便是一條不道德的準則（例如“為獲利可以欺騙”），也隱含著“在所有類似情境中皆應如此”的普遍化傾向。正是這種潛藏於個別行為中的普遍化結構，使得對行為進行理性審查乃至譴責成為可能。因而，如康德所言，“惡行（*das Laster*）因其本性而自我懲罰。”（AA 6:331）^[71]換言之，每一個具體的行為都已以某種規範性姿態介入到價值秩序之中。也正是在此意義

[68] Michael Pawlik, *Das Unrecht des Bürgers: Grundlinien der Allgemeinen Verbrechenslehre*, Mohr Siebeck, 2012, S. 356. 此處借鑒了米夏埃爾·帕夫利克（M. Pawlik）在其《公民的不法》（*Das Unrecht des Bürgers*）中闡發的職責理論。

[69]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分析框架中，“計劃性”是行為意義與行為類型的識別要素，而非傳統犯罪論體係中主觀歸責層面的價值取向判斷。即使一個行為表現為高度計劃性的殺人，也不能自動推出行為人具有敵視規範的意志或拒絕規範的態度。只有進一步分析行為人在行為當時基於什麼理由做出決定，以及他對法律義務的態度如何（例如，是被強烈威脅下被迫籌劃、出於嚴重誤解而制定計劃，還是明確為了違反規範而策劃），才能判斷其行為是否在規範意義上表達了對法律秩序合作期待的否定（故意）。這是本文觀點與韋爾策爾（H. Welzel）所創立的目的行為論的根本差別。

[70] Michael Pawlik, *Das Unrecht des Bürgers*, a. a. O., 280 f.

[71] Vgl. Hariolf Oberer, “Begründungsaspekt der Kantischen Strafrechtslehre”, in: Reinhard Brandt, *Rechtsphilosophie der*

上，待裁決的案件事實只能還原為各方當事人基於各自對權利、義務與正當性的理解而提出的、相互衝突的規範性主張的交織，而非價值無涉的自然素材。^[72]這便是法官得以援用價值規範及實證法所蘊含的“類型化概括”（typisierende Generalisierung）^[73]對個案加以評價的根本根據。

在這一意義結構中，行為客體也不再是自然事實，而是已被社會實踐賦予規範性和類型化意義的經驗事實。例如，《德國刑法典》第 212 條（殺人）中的“人”，並非生物學意義的生命體，而是作為法律主體、具有尊嚴與人格地位的存在，其地位體現了法律規範對自由、有序交往關係的基本期待。同理，第 267 條（偽造文書）中的“文書”，也不只是紙張和墨蹟的物理結合，而是一種具有法律憑證性的交往形式，體現著法律規範對人們維持交往信賴結構的期待。因此，在不同的犯罪類型中，這些具有法律意義的行為客體正是行為計劃得以展開所必須指向的對象，而其變化與階段性發展成為區分行為方式與犯罪形態（既遂與未遂）的類型化標識。

儘管行為客體對於許多犯罪的行為計劃而言構成其實施的必要指向，但這並不意味著行為客體在每一種犯罪中都必須作為構成要件要素出現。以《德國刑法典》第 153 條偽證罪為例，虛假陳述的發生固然依賴特定的交往形式或表達媒介，並需面向特定的接受者，但這些因素並未被設定為構成要件意義上的行為客體。要理解這一點，需回到該罪的違法結構本身。

偽證罪的違法性並不源於對某一經驗性對象的損害，而在於虛假陳述違背了任何人在其制度性職責範圍內都承擔的“避免破壞司法公正”之義務。質言之，在司法程序所設定的角色與職責語境中一旦行為人未能真實陳述，則其所採取的行為方式即在規範意義上與司法程序所依賴的信賴結構不相容，從而違背了前述職責義務。正是在此意義上，我們才能理解“威脅法益”的規範性含義，亦即它並非經驗層面的危險概率，而是行為方式違背了相應的職責義務與制度性合作期待。

實證法通過類型化的方式，預先認定某些行為方式對行為人角色職責違背的嚴重性和趨勢，從而無須再借助行為客體的變化來區分既遂與未遂。因此，偽證罪等危險犯並不需要通過規定行為客體來呈現違法性結構，這絕非偶然，而是源於其法益本身的精神性以及違法結構的獨特性。正因如此，當阿梅隆（K. Amelung）主張若無物質客體則法益無法在現實意義上受到威脅、從而難以支撐危險犯的可罰性時，^[74]他實際上是以自然主義的現實性概念誤解了法益的規範結構，也忽視了康德實踐哲學中關於“規範如何具備現實性”的先驗說明。從人文科學的視角看，經驗事件之所以具有重要性，並非由於其物理構成，而在於其在文化與規範秩序中的意義功能。同理，法益的現實性並不依賴自然物的存在，而在於其在現代分工社會中的實踐理性共同體中所承載的規範性角色。

阿梅隆的上述理解並非個別偏誤，而是自然主義思維在危險判斷與法益理論中反復浮現的典型體現。因此，如何避免在規範現實性與經驗現實性之間重新混同，正是今後犯罪論體系與法益理論深化所必須正視並加以克服的核心課題。

三、結語：康德實踐哲學視野下法益概念的價值再定位

新康德主義通過“價值關聯”方法，成功地將法益從自然主義的經驗性利益轉化為法秩序中的規範性結構。這一法益理論上的“哥白尼式革命”奠定了現代刑法理論的方法論基石，使法益從

Aufklärung, Walter de Gruyter, 1982, S. 399-423, 404.

[72] Vgl. Gerhard Luf: "Die 'Typik der reinen praktischen Urteilskraft' und ihre Anwendung auf Kants Rechtslehre". In: Rudolf Haller / Paul Weingartner (Hrsg.), *Wiener Jahrbuch für Philosophie VIII*, Wilhelm Braumüller Universitäts-Verlagsbuchhandlung, 1975, S. 54-71, 69 f.

[73] Vgl. G. Luf: "Die 'Typik der reinen praktischen Urteilskraft'", a. a. O., S. 69.

[74] Vgl. K. Amelung, *Rechtsgüterschutz und Schutz der Gesellschaft*, a.a.O., S. 149 f.

經驗事實轉化為價值規範秩序中的文化財富，進而使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危險性判斷獲得了更堅實的評價結構。然而，由於新康德主義的價值規範主要停留在認識論層面，其應然基礎並不明確，其方法論運作無法保證普遍正當性也難以為法律與道德、政治權力之間劃定明確邊界，從而暴露出自然主義殘餘、政治絕對主義與過度倫理化傾向的內在風險。這些問題在當代中德刑法學說中仍未得到全面消化。

有鑑於此，理論有必要回到康德實踐哲學，以人格的先驗結構與自我立法的實踐理性作為刑法規範性的根本基礎。康德式的規範框架不僅能為法益概念提供不依賴經驗事實的正當化來源，使刑法規範的命令性與有效性得以統一奠基，同時也能夠通過先驗規範、類型化結構與個案規範訴求之間的內在聯結，將規範性重新引入經驗世界，從而解釋行為客體在刑法中的地位、行為計劃的展開方式，以及違法性形態的判斷依據。由此，法益既不被還原為自然物，也不被懸置於抽象的精神層面，而是在現代社會分工與法秩序結構中獲得統一的規範與經驗現實性。正是在這一基礎上，犯罪論方能同時避免自然主義與新康德主義各自的片面性，既保持規範自主性，又在具體法律生活中承擔限制國家刑罰權與指導不法判斷的功能，從而為未來的法益理論、危險犯理論以及不法概念的深化提供更為穩固、可持續的方法論和教義學路徑。

Abstract: Twentieth-century Neo-Kantian philosophy sought to counter the naturalistic colonization of the lifeworld by developing Kant's distinction between fact and norm, and by introducing the method of "value-relation" as a foundational approach for understanding legal goods (*Rechtsgut*) in criminal law. This shift helped move *Rechtsgutslehre* in both China and Germany away from empirical notions of interest and toward a more genuinely normative conception in which legal goods appear as cultural values embedded in the legal order. However, the Neo-Kantian methodological operation lacks reflection grounded in practical reason and cannot guarantee that its method is applied in a universal manner. Because of this, the theory of legal goods is still exposed to the recurrent pull of naturalism. Value standards may be supplied by political authority and thereby justify expansions of penal power; assessments of unlawfulness may drift toward moral or customary judgments rather than legal ones; and in areas such as impossible attempts or abstract endangerment offences, the evaluation of danger may fall back into causal or probabilistic reasoning that blurs the line between the protected good and the object of action. These difficulties suggest the need to return to Kant's practical philosophy. A framework grounded in the a priori structure of personality and in self-legislating practical reason can supply a more convincing foundation for criminal-law norms. It clarifies the normative perspective of legal goods and strengthens the autonomy of criminal law against both naturalistic reduction and moral-political overreach. Such a perspective offers a promising direction for contemporary Chinese and German debates on *Rechtsgutslehre*, as well as for safeguarding the normative independence of criminal law more generally.

Key words: Naturalism; Neo-Kantianism; Normativity; Legal Goods (*Rechtsgut*); Kant

(責任編輯：唐銘澤)